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翔转 2”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收盘时，公司股票在连续 1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齐翔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397 元/股。若在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397 元/股，将触发“齐翔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齐翔转 2”。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齐翔转 2”投资风险。

一、“齐翔转 2”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2,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 号”文同意，公司 29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齐翔转 2”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期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齐翔转 2”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8.22 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由 8.22 元/股调整为 7.9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由 7.97 元/股调整为 5.6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齐翔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收盘时，公司股票在连续 1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齐翔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397 元/股。若在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即 7.397 元/股，将触发“齐翔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齐翔转 2”。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齐翔转 2”，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